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671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106270_11126715800_1_4106270_11126715800_1.pdf、
4106270_11126715800_1_4106270_11126715800_2.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請學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788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一)第一梯次：

- 1、報名時間：111年7月11日（一）中午12時至111年7月15日（五）中午12時。
- 2、課程時間：111年8月20日（六）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二) 第二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7月18日（一）中午12時至111年7月22日（五）中午12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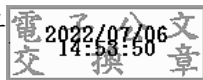
2、課程時間：111年8月21日（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三、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吳馨如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8。信箱：katy1015@mail.nutn.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